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查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，发现一账户可用余额与余额不一致。经与银行核实，公司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 1,639,182.10 元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开户账户 银行名称	账户名称	账号	冻结金额(元)	账户状态
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支行	麦加芯彩新材料 科技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	310069079013007262654	1,639,182.10	除冻结资金外 正常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法院起诉书或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。经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核实，因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(2024)浙 0206 民诉前调 758 号），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1,639,182.10 元。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，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76,040.81 万元）的 0.2156%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资金

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，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2. 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，积极与银行、法院等相关方了解账户资金冻结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